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济竞审联办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评分标准》 (试行)的通知

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，现将《济源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评分标准》（试行）印发你们，请对照评分标准，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济源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评分标准



济源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	考核结果
1	领导重视	1. 成立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机构（5分）；2.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进会，专题研究部署工作（5分）；3. 向联席会议书面报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（5分）。	15	
2	机制建设	落实“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”工作机制，有机构、有人员、有制度。（各5分）	15	
3	增量文件审查	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“一事一议”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，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，应审必审。（发现漏审一份扣1分）	20	
4	存量文件清理	定期对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审查标准，可能限制、排除竞争，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，适用例外规定等政策措施文件进行清理，予以废止或进行修订（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，每发现1件扣1分；被举报投诉每件扣5分）。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向社会公开（发现每少公开1件扣1分）	20	
5	月报告制度	落实审查工作月报告制度（月报表每缺一月扣1分、表中每缺一项内容扣0.1分。）	10	
6	第三方评估	参加国家、省、市组织的第三方评估，评估成绩均按满分5分折算分别计入年终考核。（3×5）	15	
7	宣传工作	组织好“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”活动。（5分）	5	
8	加分项	1. 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，按综合评估每次2分（最高2分）、专项评估每次1分（最高1分）、政策措施每件0.1分（N分），给予加分。 2. 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被国家级媒体（3分）、省级媒体（2分）、市级媒体（1分）正面报道。 3. 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获国家级（3分）、省级（2分）、市级（1分）荣誉。	$3+3+3+n \leq 10$	
合计			100+10	

